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627,625.30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54,310.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0%，其中同意的基金份额为10,354,310.47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0%。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3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并不再复牌和不再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2827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理人：朱孟德，男，1983年10月1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3月1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2月2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朱孟德、齐巍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3月2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354,310.47份，占2023年3月13日权益登记日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20,627,625.30份的50.2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354,310.4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

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年3月24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